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637號

原　　告　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魏寶生

被　　告　李正斌

　　李孟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代位權僅為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，非構成訴訟標的之事項，計算訴訟標的價額，應就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定之，此有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56號民事裁定理由可稽。再按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，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，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，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，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，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（最高法院97年度第1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：「一、被告李正斌、李孟澤間就如附表所示不動產（下稱系爭不動產），於民國104年9月30日所為之無償贈與行為，及於104年10月19日所為之所有權移轉之物權行為均應予撤銷。二、被告李孟澤應就系爭不動產，於104年10月19日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應予塗銷，並回復為被告李正斌之名義」。經核原告主張對被告李文斌之債權本金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2,410元，欲塗銷之系爭不動產價值為5,687,978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依前揭說明，本件數項標的互相競合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不動產之價額核定為5,687,97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7,331元，扣除原告前繳1,880元，尚須補繳55,451元（計算式：57,331－1,880＝55,451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方鴻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紀元

附表：

一、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○000地號土地面積分別為13、68平方公尺，該等土地110年度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均為701,022元，被告李孟澤之權利範圍為20分之2，故該等土地之交易價額合計為5,678,278元【計算式：（13＋68）×701,022×2/20＝5,678,278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。

二、門牌號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地下室建物（未辦保存登記），依原告起訴時之110年度房屋稅課稅資料所示，該建物免稅現值為9,700元。

三、以上合計5,687,978元（計算式：5,678,278＋9,700＝5,687,978）。